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第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九十二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四件

法規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保甲條例

戶口調查規則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三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附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三件

法規

陸軍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法
(缺)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廣告

四十六則

器

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請任命吳炳麟劉炤薛撼岳曹典環傅仲景爲該公署秘書岳燕璞爲該公署社會局秘書馮樸爲該公署教育局秘書劉紹瓚爲該公署衛生局秘書張友棟程澈楚爲該公署社會局科長王正琳爲該公署教育局科長郭嘉棟爲該公署工務局科長吳道益蔡振聲王煥文爲該公署衛生局科長蔣子繩王君石傅鏡如爲該公署教育局督學孫潤畚爲該公署衛生局技正應照准劉炤一員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保甲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年華北各省春夏望雨甚殷月來淫雨又行深恐成災之處必多被災之民不少復因橋梁電桿被沖致阻報災縣分亦僅數起業經分電各省市查報在案因念河工荒政如果能有充分時日充分財力充分技術人員施以充分之人工早作綢繆之計何至水旱為災焦慮慚皇莫可言狀茲着財政部先撥庫款叁拾萬元交內政實業兩部速辦急振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及各省市長官即派幹練委員分頭前往災區查勘施振實業部則籌備糧食接濟如有需工之處並由建設總署會同關係機關分別辦理分功合作期無阻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該款如何分配由各部長官與各省市長官洽定倘尚不敷仍可續籌用示政府恤民救災之意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伍星三署理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理河北省公署參事謝石欽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曹敬菴署理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梁壽國為山西省冀甯道尹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任 命 高 步 青 為 山 西 省 雁 門 道 尹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一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茲 制 定 戶 口 調 查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二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令 封 邱 縣 知 事 常 樹 俊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武 陟 縣 知 事 趙 興 濂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陽 武 縣 知 事 趙 蘭 馨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內 黃 縣 知 事 李 慶 森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第一條 官吏經依法任用後應依本規則之所定頒發任命狀

第二條 任命狀分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四種除委任職任命狀應由各該機關製備外餘均由行政委員會製備

第三條 任命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附式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紅綾封套薦任職用藍綾封套委任職用白綾封套

第四條 特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簡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薦任職任命狀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並由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委任職任命狀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該機關印

第 五 條

特任職及簡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頒發
薦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政府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發交該機關頒發
委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用後由各該機關頒發

第 六 條

凡因案奪職人員其原領任命狀應由其主管機關追繳後分別繳存原頒發機關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命狀格式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臨時政府印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特字第

號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臨時政府印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主管部總長署名

簡字第

號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文

此 狀

行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總 長 署 名

薦 字 第 號

某 機 關 令

令 文

此 狀

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字 第 號

保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爲澈底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特製定本條例爲各縣推行保甲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有組織保甲之必要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各縣保甲應分區編組各區區域之劃分以各縣之警察區爲準其各省有未劃分警察區者即以縣自治區爲準

第四條 各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保長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並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合併二以上之鄉鎮共編一保但不得分割此鄉鎮之一部併入他鄉鎮所編組之保內
-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按其比隣居住之順序逐戶編組之
-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

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戶暫行出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 六 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行列號分別編組之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均照戶口調查規則所定表格填寫之前項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之

第 七 條 各縣保甲以縣知事爲最高監督長官負監督指導全縣保甲事務推行之責以縣警察局長及各區警察分局爲推行機關縣警察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全縣保甲事務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承警察局長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其以自治區爲準者各區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至區長之任免不依固有自治法之規定由各該省自行另定適當辦法飭縣遵辦期得優良之人選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監督該區內各保保長各保長監督該保內各甲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第 八 條 保長甲長之選定方法如左

一 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內各甲長推舉一名經由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定後充任之

二 甲長由該甲內各戶長推舉一名經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核定後充任之其無分局長之縣經區長轉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或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寄居本地未滿一年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五 有黨共嫌疑者

六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一 鄉或一鎮之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與他保他甲相區別

第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內保長辦公處就該保管區內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內

設置之

保甲長辦公處應於門首標設木牌寫明某區第幾保或某區第幾保第幾甲字樣以便識認如附圖第一

第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並應於名稱下增刊圖記二字如附圖第二

第十四條

已編成之各戶應將所編該戶之門牌張貼門側門牌樣式如戶口調查規則附圖第二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長應造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區長及縣公署並自存一份備查

一 戶口調查表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二 保甲編成表如附表第一

三 自衛團編成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於着手編組保甲時應編印保甲須知一書說明保甲編組之方法頒發所屬各鄉鎮另印製保甲標語張貼通衢城壁及其他公衆易見處所俾衆明悉保甲制度之內容藉利推行

第十七條

縣知事於全縣各保長就第十五條所列各表造齊後應造具各表之全縣總表分別

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在編組保甲期間內應制定本縣保甲規約分別呈由省公署轉請內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後印刷頒發於所屬各鄉鎮作為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本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疾疫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及各處支線與電桿橋梁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等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等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均簽名其上另繪製該保管區略圖載明區域內各村鎮名稱及戶數人數一併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公署備案如附圖第三

第二十一條

保內各戶之戶長均應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如同甲之住民有違犯規約或通匪縱匪等不法情事應立即檢舉密報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 一 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 四 輔助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五 教導保內住民勿為非法事項
- 六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第二十三條

- 七 分配並督率保內各項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 八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實卹及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 甲長之職責如左

第二十四條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及取具保甲規約上各戶長之簽名加盟事項
 - 四 稽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容事項
 - 五 教導甲內住民勿為非法事項
 - 六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甲長由甲長速報保長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 二 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 人口出生或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變動者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

之 規 定

第 二 十 五 條

保甲長因接受戶長或住民之報告得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時轉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如爲前條第一款之情事並得先爲搜索或逮捕之緊急處分

保甲長自行查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

保甲長執行職務需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 二 十 七 條

保甲長依照保甲規約辦理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項需要多數住民共同協力時得督率本保甲內之自衛團擔任其工作

第 五 章 保 甲 自 衛 團

第 二 十 八 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行編爲自衛團分期施以公民訓練令擔任保甲內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 一 家境貧窮有因入隊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 二 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 四 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其他由縣公署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同一保內之各甲隊編爲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同一區內之各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統率之合各區區隊統稱爲某縣自衛團由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保甲隊旗式樣如附圖第四

第三十條

自衛團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於農隙時行之每年舉行一次每次以一個月爲期前項訓練科目及教材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之服務以不逾越本縣縣境爲原則但爲協助隣縣村鎮勦匪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保甲之經費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殘破未復及貧瘠特甚之地方實難就地籌措者應由縣公署酌量補助之
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得先儘保甲費開支如關於其開支發生疑義時應呈請縣公署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自衛團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匪患時給與必要之給養
保甲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甲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一元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門前公布之

第七章 保甲之賞罰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知事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將來侵襲報告迅速因而地方獲保全者
- 二 破獲黨共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徒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徒異常出力者
- 五 對於保甲所需經費為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異常努力成績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或身死者

第三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左列之行爲時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其無分局長之縣由區長轉請警察局長行之）對該甲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該甲之住民中犯罪於官署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或犯罪係爲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連坐罰金免除

- 一 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脫逃時
- 二 對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公路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

第三十七條

有前條之情事時甲長及保長由縣知事施以左之處罰

- 一 免職
- 二 記過
- 三 譴責

第三十八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有收藏槍枝者應報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知事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補充並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甲編成冊

第 保 別	甲 戶 別	長 姓 名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保 長 姓 名										
		辦 公 處 地 址										
		考 備										

填表說明

一 各保如設有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將聯合辦公處地址於各該保保長辦公處欄內同樣註明並將所聯某某保名與聯保主任之姓名詳註於備考欄內

二 戶長甲長保長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 此表每區彙訂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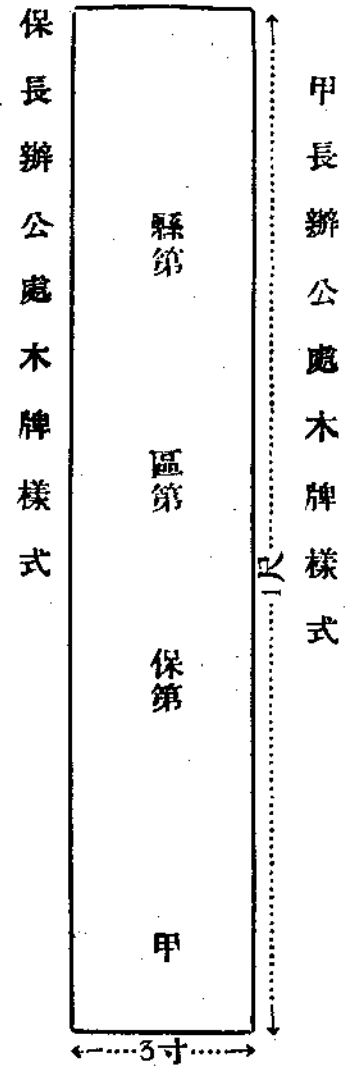
附表第二 自衛團編成表

保甲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住	地址	槍械種類及號碼	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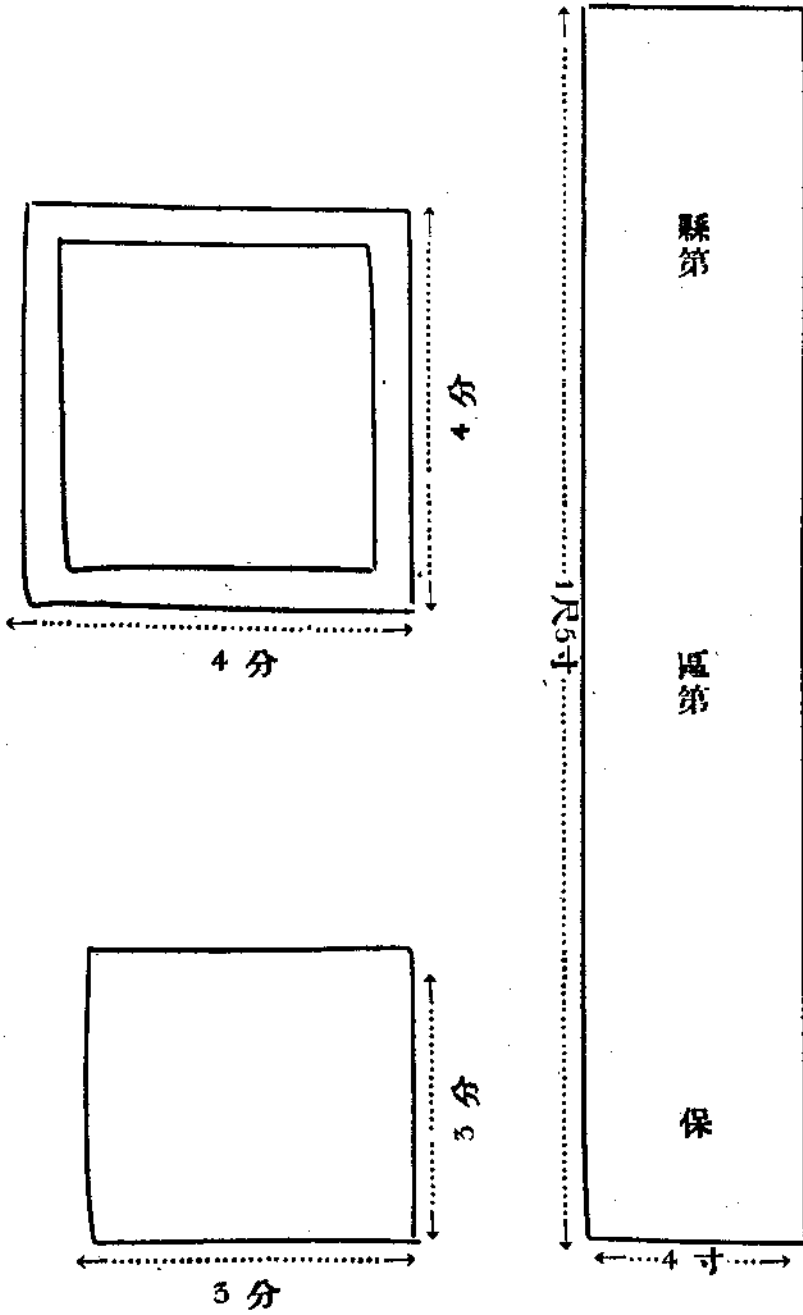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橫格依人數多少定之一頁不足時可用二三頁
- 二 官長及教官等可另書一頁置於前端
- 三 此表每區彙訂一冊各保隊甲隊則分別自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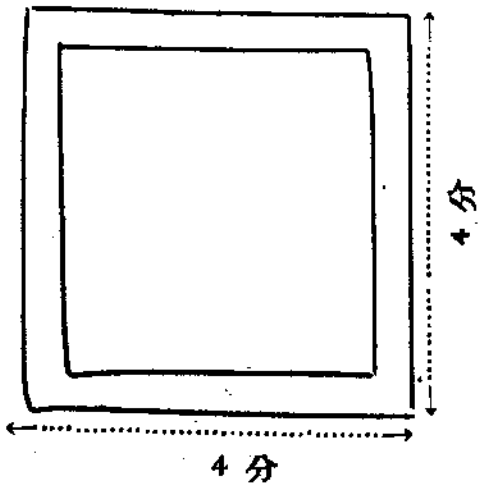
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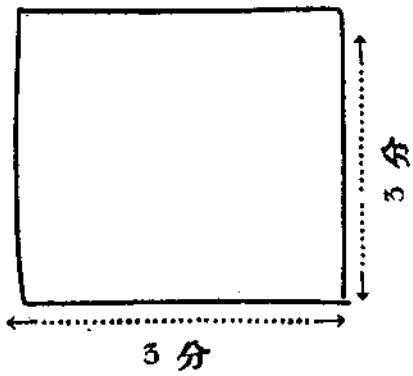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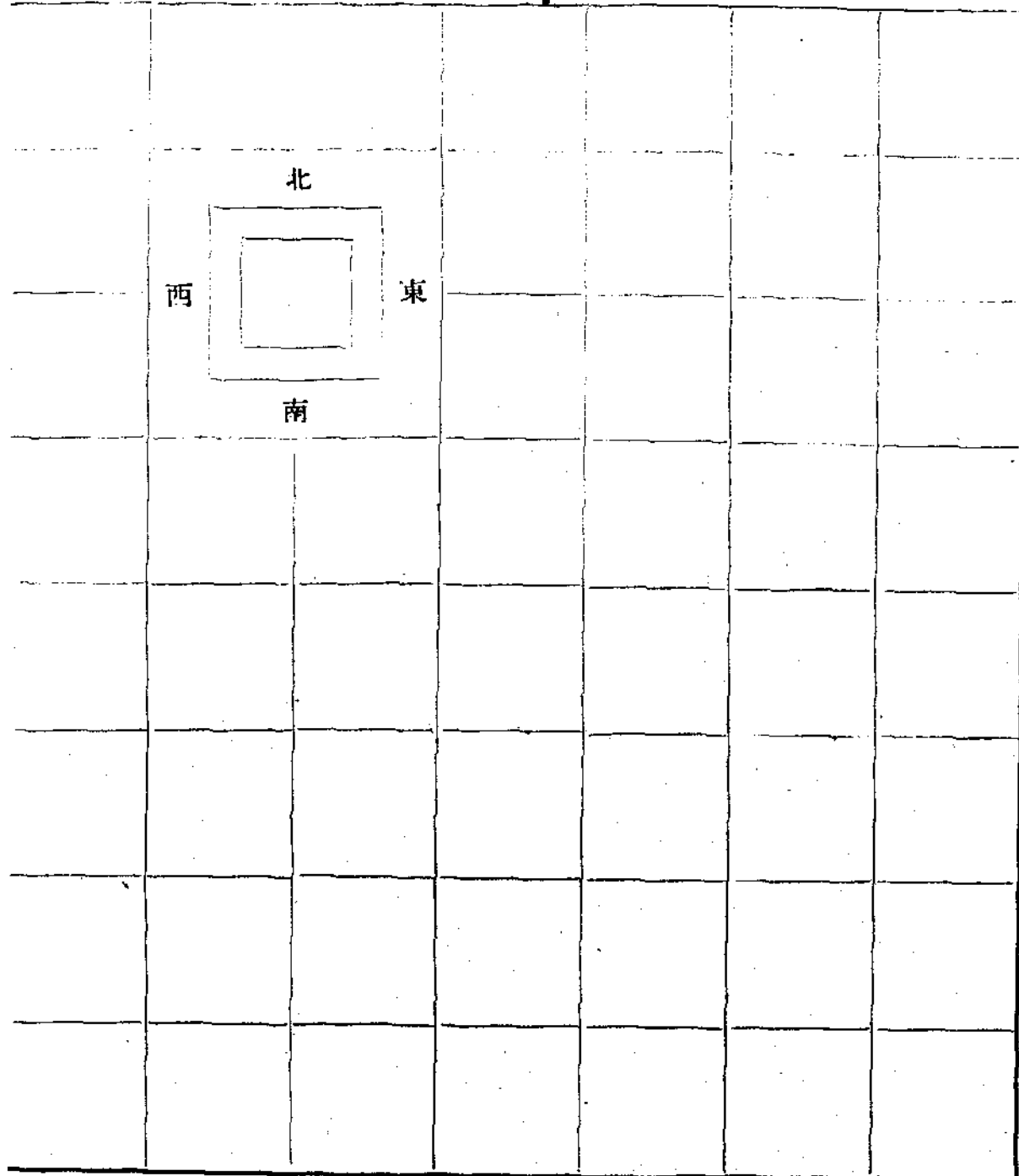
保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甲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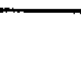


縣 第 區 鄉 鎮 第 保 略 圖



記	附	數			戶		甲
		公共處數	寺廟戶數	船戶戶數	外國人口數	普通戶數	甲數
		數		口		人	
		男女總數	女口數	男口數			

圖 例

-  縣分界
-  界所界
-  綫界
-  鐵路
-  汽車路
-  鄉村路
-  羊行川
-  河
-  湖
-  鹽
-  砂
-  地
-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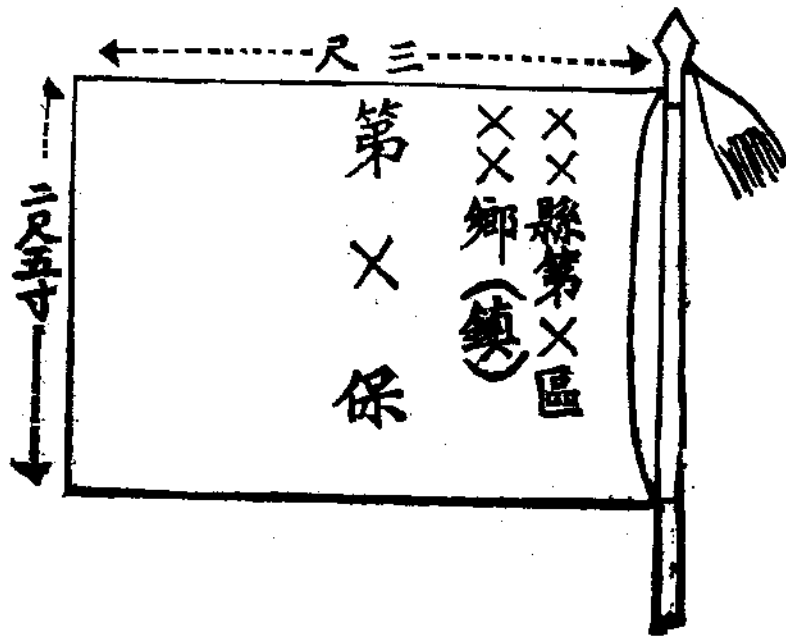
-  森
-  林
-  作
-  處
-  所
-  鎮
-  村
-  橋
-  廟
-  校
-  寺
-  學

畫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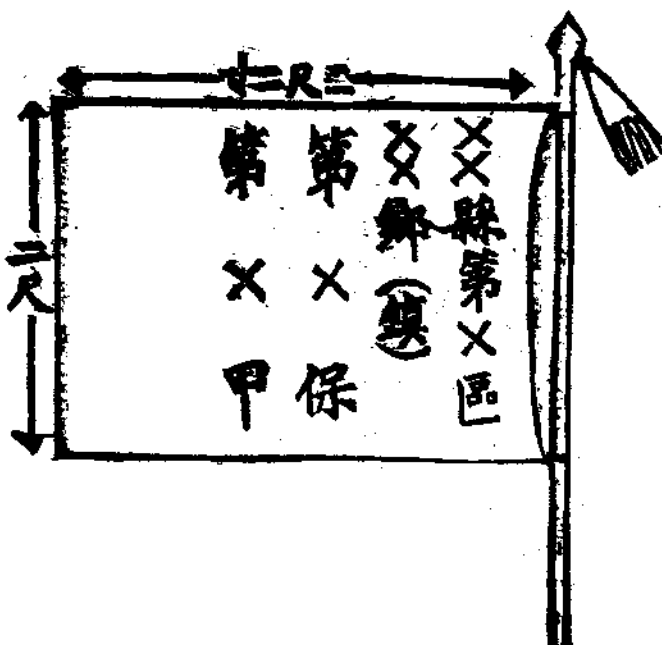
- 一 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為北方
- 二 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及其附近之土地為界
- 三 保之境界方面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 四 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均應載明

附圖第四

保甲隊旗樣式



- 保隊旗
- 一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鄉(鎮)第×保



- 甲隊旗
- 一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鄉(鎮)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第×保第×甲

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甲條例所定專爲戶口調查事項而設各市縣區人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市縣人民應速將居住呈報書送經該甲甲長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十五歲以上

六十歲以下之男子核發居住證如附圖第一

第三條 凡與左列各項相合者應向甲長辦公處及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同時呈繳居住證或

請領居住證

一 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有更換及增減時應於三日內呈報但外出不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二 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有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應於三日內呈報

三 旅館公寓妓館等之住客應於當日中呈報并應將該住客有無居住證一併呈明

四 戶主因承繼等事而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同

第四條 呈報書用紙由該管警察官署及甲長辦公處發給呈報書內事項如有不能自行書

寫者可由警察職員代書之用紙式樣如附表第九至第十七

第五條 居住證應時常帶於身邊遇有檢查時即行呈驗日久擦損模糊可由甲長代爲呈繳

換領概不取費如遺失居住證時須具明理由附繳手續費一角呈請查明補發

第六條 居住一門之內者全體之姓名職業均應書明門牌懸掛門首其式如附圖第二

第七條 各警察官署應設專任戶口調查員督勵境內甲長使常時對於所管戶口克盡精密

巡視調查之責

第八條 官署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各住戶務應詳實告知不得有隱匿虛偽情

事

第九條 甲長及警察分駐所應製作保管戶口調查原簿抄寫二冊分呈警察上級官長其式

樣如附表第一至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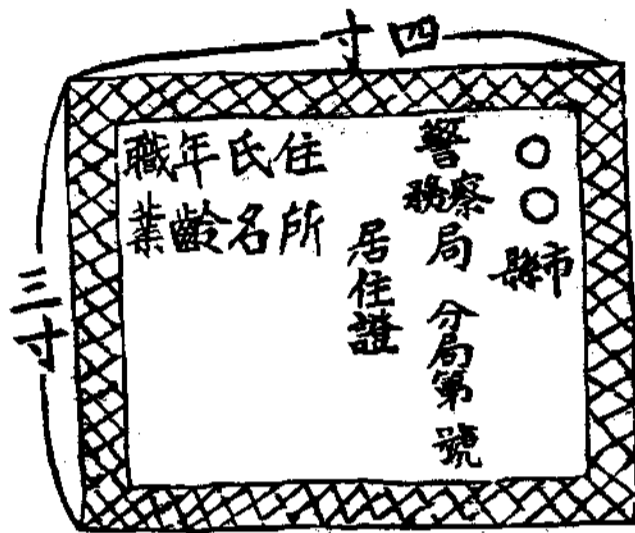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境內戶口如有變動時應按第十八表程式順次遞呈省市長查照

第十一條 凡不受官署調查及填報不實或延期不報或失去居住證隱不呈報者依違警罰法

處以拘留或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第一



居住證(白布製)

附圖第二

門牌樣式(木製或金屬製)

四寸

口人照		分五	分七	分五寸一	分七
〇釘	職	長戶 ()釘		第	縣市第
	業				
	姓			鄉(鎮)第	
	名				
齡年	年	職			
	齡	業			
					保 保
〇釘			()釘		

附表第一

省

市縣普通戶口調查表

普字第

年

號

月

第

日

頁

第

區

(鄉鎮村街)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嫁娶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住居年數

職業

他往何處

家中
無槍械

附記

戶長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備

工

共 計	現 住		他 往	
	男	女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	明
<p>一 凡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炊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而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p> <p>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p> <p>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p> <p>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p> <p>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p> <p>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p> <p>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p> <p>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p> <p>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p> <p>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p>	

附表第二

省市 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號第 月 第

日 頁

第

區

(鄉

街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長姓名
外國文譯文

性別

年齡

籍國

職

業發給護照機關

明 說		住 宅 地 址	居 住 年 月	家 妻	子 屬	女 人	其 他 數	及 同 居	關 人	係 數	備 考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附表第三

省

市 縣 船戶戶口調查表

船字第

年

號

月

日

頁

第

區

(鎮鄉街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嫁娶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住居年數

職業

他往何處

槍有械無

附記

戶長

親

屬

稱

謂

同

居

關

係

備

工

明	說	共計		現住		他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p>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不得重編船戶</p> <p>二 凡船各以戶記</p> <p>三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之說明</p>						

附表第四

省市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年

第 月 號

日 頁

計	共	工	備	衆	徒	戶長	寺廟	第	區	貫	是	第	年	他往何處	附	甲第	記
							名稱										
女	男						名僧										
口	口						稱道										
							法名或										
							姓名或										
							性別										
							年齡										
							籍										
							貫										
							是										
							街村										
							第										
							居住										
							他往何處										
							剃度之日										
							附										
							甲第										
							記										

說 明

-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寺廟之住持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論
- 三 各住寺廟者除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僧衆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註明並將事由註於附記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應以居住寺廟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註明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調查表

附表第五

省市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年

月 號 第

甲 第

日 頁

戶

名 稱	第 區 (鎮鄉 街村) 第 (所在地)		保 第		甲 第		戶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	明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內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	
二 其他人數欄內應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民工人囚犯等	
三 祠堂會館醫院教會(教堂)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普通戶口調查表	

備 考	總計	
	女	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 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男女分計合計之總數應在備考欄內共總註明
 - 二 本表橫格應於製表時按照區數多寡增減之
 - 三 各警察區戶口統計第一表亦由本表之格式惟區別須改為保別

附表第七

省市區戶口統計第二表

年份頁

						保別		類別	戶數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船	
						別	性	戶	
						數	口	戶	
						住	現	戶	
						往	他	戶	
						字	識	戶	
						字	識	戶	
						有	職	戶	
						無	業	戶	
						者居同屬家非		口	
						數	戶	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廟	
						數	口	戶	
						住	現	戶	
						往	他	戶	
						字	識	戶	
						字	識	戶	
						教	佛	口	
						教	道	口	
						教	回	口	
						教	耶	口	
						主	天	口	
						他	其	口	
						所	教	口	
						所	處	口	
						男	人	口	
						女	數	口	

備 考	計 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說明

-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於各區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備考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說明於本表亦適用之
- 三 各縣戶口統計第二表亦適用本表之格式惟「保別」改為「區別」

附表第八

戶口冊目錄

門牌號	數戶	長姓	名備	考

附表第九

居住呈報書

籍貫	前住所	現住所	戶主姓名 職業年齡	遷入年月日	居住之目的	家族姓名年齡	寄留者籍貫姓名 與戶主關係

呈報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

附 表 第 十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出 生 者				備 考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原 籍	現 住	姓 名	別 類	備 考
與 住 地	門 牌 號 數	街 村	街 村	街 村	姓 名	別 類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姓 名	別 類	備 考
街 鄉	村 第	街 鄉	保 第	甲 第	年 月 日 時	姓 名	備 考
戶 戶 長	呈						

填 報 說 明

- 一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姓名祇可記其姓(或小名)
- 二 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不明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附表第十一

死亡報告單		死亡者姓名別	性	年	職	死亡年	死亡原因	原籍與地	現住街村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午	日	月	年		
何	街鄉	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填報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詳細登載

附 表 第 十 二

單 告 報 姻 婚	姓 名		年 齡	業 職	婚 姻 類 別	原 籍	現 住 街 村	主 婚 親 屬	介 紹 人	成 婚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女	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街											
第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填 報 說 明

- 一 表 中 婚 姻 類 別 一 欄 應 將 結 婚 者 係 初 婚 續 婚 或 兼 祧 再 醮 等 分 別 登 載
- 二 男 女 兩 方 如 有 一 方 非 本 村 或 本 里 人 只 須 記 其 原 籍 與 住 地 而 現 住 村 里 欄 內 無 須 記 載
- 三 主 婚 親 屬 一 欄 有 父 填 父 無 父 填 母 無 父 母 者 填 其 伯 叔 兄 弟 及 其 他 戚 姓 最 近 親 屬
- 四 介 紹 人 一 欄 如 係 舊 式 婚 姻 可 填 媒 人 姓 名

繼 承 報 告 單		姓 名		被 繼 承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別	性	
		年 月 日	出 生	被 繼 承 人
	時 日 月 年		地 生 出	
			業 職 之 父	被 繼 承 人 之 父 母
			名 姓 之 母	
			籍 本 之 母	被 繼 承 人 之 父 母
		長 家 之 後 承 繼	長 家 之 前 承 繼	
			名 姓	被 繼 承 人 之 家 長
			業 職	
			籍 本	被 繼 承 人 之 家 長
		之 親 屬 關 係	被 繼 承 人 之 家 長	
				其 他 事 項

附表第十五

分 居 報 告 單		姓名	分居者	性別	年	職	原籍	現住街村	分居後	分居後	與所分	分居	分居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第	戶	戶	長

填報說明

- 一 表中分居者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可依人數畫豎格以區別之)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不動產概數僅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餘類推
-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可另編為一戶

附表第十六

遷徙報告單		姓名	遷徙者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住之遷前	住往或遷址之遷來	口往或遷數之遷來	月之遷日	年	徙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一 填報說明
 本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長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附表第十七

失蹤者		姓名	
失蹤者	性	姓	名
性	年	別	歲
年	原有	職	業
原有	離家	月	日
離家	離家	因	原
離家	最後	地	方
最後	最後	月	日
最後	現在	親	屬
現在	家	及	他
家	家	數	門
家	現	牌	號
現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 本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附表第十八

省 市 縣 戶 口 變 動 統 計 季 報 表

年 第 季

明 說	總 計	區 別		事 別	
		戶 別			遷 入 徙 出 生 死 亡
		數	別		
本 月 份 變 動 後 共 計 戶 男 口 女 口		男	女	遷 入	
		男	女	徙 出	
		男	女	生	
		男	女	死	
		男	女	婚 男	
		男	女	嫁 女	
		男	女	領 認	
		男	女	養 收	
		男	女	分 居	
		男	女	失 踪	
				備 考	

說明 區報縣時亦可用此表格式惟表內之區別改爲保別前端於縣下加入第 區後面區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知 事

呈

司

漢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八〇號

上訴人 大成公煤棧 設北京崇文門外東月墻七號

右法定代理人 孫雅亭 住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 馬仙源 律師

被上訴人 劉才 卽三和堂住河北房山縣東街送達代收人北京和平門內松樹胡同阜記煤舖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因對於孫雅亭爲強制執行聲請將上訴人之動產查封上訴人則以該號係孫靜軒獨資開設並非孫雅亭之營業爲原因提起本件執行異議之訴是上訴人之異議是否正當自應以該

號是否孫靜軒之營業爲斷據上訴人之主張該號在民國七年即戊午年以前係孫雅亭及開設於宣武門外城根之大成公即西大成公等十二戶合夥開設至戊午年經舊合夥人全體將營業倒給孫靜軒承做有倒字及舊合夥人交出之原合同戊午年另立之萬金賬並前京奉鐵路局發給之合同等件可證（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所引用之同年九月十五日書狀）按上訴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所稱前京奉鐵路局發給之合同係該上訴人所執之文書而始終未行提出即經原審諭令交案（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亦復未據遵辦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其空言陳述自不生聲明書證之效力又所提出之西大成公等名義倒字則已經被上訴人明白否認其真正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即應由上訴人就其真正負舉證責任乃上訴人亦始終未就此點提出任何證據雖在原審之準備程序對於受命推事所爲『倒字怎麼能證明是真的呢』之發問曾答以『有上手倒字跟隨』嗣並陳述有『出倒字據確屬真實不假有上手合同跟隨』等語（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其意似謂依該上訴人執有舊合夥人原立合同之事實可以推定倒字之真正惟上訴人提出之原合同不但未據證明確係孫靜軒因承倒營業而取得即不能遽以其在上訴人占有中之事實爲推定倒字真正之根據且該項合同所載舊合夥人於戊午年正月十一日使去之退股銀計有七千餘元之多而孫雅亭應得之數尙不在內乃倒字所載倒價僅爲三千元竟不及舊合夥人所使退股銀之半數其倒字之訂立日期爲正月初六日係在舊合夥人支使退股銀以前又不能謂當時支付退股

銀係使用倒價以外之款項然則依據原合同內之記載反足推知倒字確有不實該項合同自不足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復次上訴人提出之萬金賬雖首載有立萬金賬人崇德堂孫靜軒字樣但崇德堂實係孫雅亭之堂名已據證人王興武迭次陳明在案該證人係西大成公之經理人孫雅亭則係西大成公之合夥人孫雅亭以崇德堂名義在西大成公存放款項實爲該證人職務上所應知悉況其陳述之存款情形並有西大成公之來往借貸賬暫計零欠賬及銀錢流水賬可以互相參證上訴人在原審雖指借貸賬內崇德堂名下所註由雅亭浮記賬撥來一行爲事後添註但就暫計賬內孫雅亭戶所註撥借貸賬字樣則並無異議而借貸賬內又別無孫雅亭之戶名是事後添註之說亦屬不能成立從而王興武之證言卽不能目爲不實被上訴人主張萬金賬係孫雅亭自行作製之件（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亦卽不爲無因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孫靜軒亦曾使用崇德堂之堂號該項萬金賬自難遽予採信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既均無適當之證據力其主張卽難認爲真實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營業在戊午年以後實係倒歸孫雅亭承做則有王興武及舊合夥人趙田瑞並申萬枝之子申煥臣之證言可據在上訴人固以王興武等就本件訴訟之結果與有利害關係爲詞謂其證言出於串捏惟調查上訴人之營業究係倒歸何人承做自以訊問舊合夥人爲適當原審曾於準備程序迭次命上訴人查明舊合夥人之住址以便傳訊（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而上訴人始終陳稱調查無着迨經原審依照王興武所陳述之趙田瑞等住址傳案訊問後上訴人又指爲勾串僞證是直欲杜絕法院調查證據之途徑其證據抗辯顯出於隱蔽事實真相之目的自

屬無可採信且即令捨王興武等之證言不論而上訴人提出之原合同其內既載有股東不願生理者不准退歸外人名下之特約而西大成公等於營業出倒時所收受之款項又不曰倒價而稱爲退股銀且只有西大成公等十一戶之合同有此記載孫雅亭名下之合同則僅經批廢而未載使去退股銀兩彼此綜合足見當時實係西大成公等十一戶退夥由孫雅亭一人繼續營業故孫雅亭獨未退股被上訴人及王興武均謂營業係倒歸孫雅亭承做其法律上之性質容有未符而其足以表明上訴人之營業由十二戶合夥改爲孫雅亭獨資經營之事實上關係則固無二致然則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亦足斷定被上訴人之主張爲真實上訴人尤無爭執之餘地復次退一步言假定上訴人之營業在戊午年以後確係以孫靜軒之名義所承倒惟關於孫靜軒之爲人上訴人在原審初稱係四五十歲繼又改爲實有六十餘歲（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其後復有以孫靜軒名義所具之書狀則載明年七十四歲前後互有不符原審命行準備程序時首由受命推事告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以孫靜軒本人應行到場其後歷經延展期日而孫靜軒迄未親到後經訊據該代理人陳明孫靜軒現在武清縣龔莊村（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即據以發票傳喚乃由孫海庭者代收送達並口稱伊兄孫靜軒在北京作事（見原審卷第一百十五頁送達人張文光報告）顧未幾忽有孫靜軒名義之書狀郵遞於原法院並將傳票隨狀繳還則以年老多病久未出村爲不能到場之理由而該項書狀又係在北京付郵有原封筒可考（見原審卷第一百十七頁至百十九頁）情節尤極支離按上訴人所稱之孫靜軒若果有其人則在本件訴訟實處於原告

之地位顧何以不肯親自到場其訴訟代理人又何以不能陳明其確實年齡及其踪跡所在再參以上述崇德堂實爲孫雅亭堂號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孫靜軒即係孫雅亭之化名亦屬信而有徵故無論居住龔莊之孫靜軒有無其人而上訴人所稱之孫靜軒要應認爲與孫雅亭同係一人其結果上訴人仍不失爲孫雅亭之營業至於孫雅亭之化名孫靜軒是否出於避債之目的而有隱蔽自己名義之必要以及其所化之名自聘本人爲經理是否近乎情理等點在其化名之事實已經證明以後殊無審究之必要原判決認上訴人之異議爲無理由即維持第一審駁回異議之訴之判決於法殊無不合上訴理由不顧自己就倒字及萬金賬之真正未盡舉證之責而指原判決捨棄該項證據爲違法又不顧自己未陳明孫靜軒之踪跡所在而謂武清縣公署受託送達傳票時所註之孫靜軒孫雅亭均在北京居住等字樣可爲孫靜軒與孫雅亭各有其人之證據均非可採其於第三審程序始經提出之前京奉鐵路管理局收據尤無從予以審酌其追加理由乃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進行中業已死亡並指摘原審未就此調查爲違背程序但自上訴人起訴以來直至原審辯論終結時止兩造無論以書狀或以言詞均無一語涉及被上訴人之存亡即上訴人提出之第三審上訴狀亦仍列劉才爲被上訴人可見被上訴人尙屬生存茲乃謂被上訴人早已死亡且經於具狀補具理由時陳述在卷顯係無中生有之談至於原審卷內附有三慶堂閻子厚名義之書狀該狀並載有三和堂劉才亦早死去子孫均無等語固如上訴人所陳述惟閻子厚之爲人既未經當事人引爲證人又未經原審發票傳喚乃突然挺身作證力指被上訴人之聲請執行係王與武假名訛詐其情已屬可疑況其書狀又以即行回家不能面稟

爲詞規避傳訊是該項書狀究係何人所作製以及其內容有無一定之根據均屬不明而始終又未經當事人之引用則原審之恕置不理固爲當然之處置當事人之存亡爲其有無能力所繫雖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法院亦不能依來歷不明之陳述爲捕風捉影之舉動上訴人於第三審始引用該項書狀爲抨擊原判決之口實自屬不合又其第二次追加理由雖臚列多端但謂舊合夥人所使之退股銀係先行議決按股本全數支付然後始將所餘房產傢俱貨底等項以三千元連同字號出倒於孫靜軒則係該上訴人在原審未經主張之事實依法不能於第三審程序引爲攻擊方法此項事實與其所執倒字之證據力關係甚鉅上訴人乃不自行陳明而反責原審未加以指示殊屬非是至於西大成公借貸賬崇德堂名下之二千元存款其存入日期係民國十八年陰歷正月初一日雖在暫計賬孫雅亭戶撥出款項以前然存款因按期付利之關係其不問實際上之撥兌日期而以年初入賬者固爲事所恒有茲上訴人乃援此爲主張賬簿出於變造之根據亦屬強辯至其因證人趙田瑞等之住址與王興武同在一處遂謂趙田瑞等均係王興武串通而來及謂孫雅亭之合同未註明使去退股銀係由於遺漏均屬空言爭執自無可採此外則不過就其以前之陳述引伸其義濫行指摘尤難成立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不能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三號

上訴人 王大水 男年二十八歲業農住河北省永清縣王于今村

選任辯護人 王振華 律師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夥同在逃之李義張克仁張克義等擄綁張賈氏張田氏及張玉樓意圖勒贖又夥同已決之場殿文並在逃之杜懷良李大邦等搶劫劉永茂之槍枝並將其擄綁意圖勒贖未遂係根據張玉樓劉永茂之指認及上訴人在永清縣保衛團之自白並以上訴人所稱事犯當時伊適出外謀生張玉樓劉永茂指認之詞係受王寶林之教唆王寶林與伊有仇云云均係空言無據捨棄不採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在第一第二兩審既稱伊在保衛團之供述係出自刑求而原審又經鑑定上訴人右膝下有平復跪墊傷痕跡一處合面右膝灣近下微有平復木物壓傷痕跡二處此有附卷之鑑定書可然則上訴人之自白是否與真正之事實相符即應詳予審究以資認定其次原審於前述之供證外稽

雖又謂已決之匪楊殿文生首在另案所供據劉永茂之共犯姓名與上訴人所供大致相同云云但核閱楊殿文盜匪案件卷宗內楊殿文當時所供人犯李福勳等二十來人並未指出上訴人姓名且楊殿文之被捕係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其被槍決則在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而上訴人之被捕乃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是其時楊殿文尚未執行死刑前永清縣政府曾否令楊殿文與上訴人對質即屬不無疑問檢閱另案卷宗內附有該縣政府提訊匪犯劉萬金之提票回證並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向該犯發問『你與楊殿文是兩個卷你兩個人供的案子相同綁劉永茂田六你也供過他也供過』等語可知除前開之另案卷宗外尚有劉萬金一案卷宗此項卷宗內有無與本件事實有關之記載自非調取詳究不能知其內容雖該縣政府呈原法院之呈文內載有楊殿文經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決電稿及訓令均附劉萬金卷內與王大水無關云云但不過謂附卷之電稿及訓令與王大水無關自不能謂其他之記載亦與本件無涉為不厭求詳起見自應將該卷宗調到以資參證又查同時被綁為楊玉樓三人除楊玉樓業經原審訊有供詞及張賈氏迄未釋出無從傳訊外張田氏第一第二兩審始終未令到場對於上訴人詳加辨認是否當日攜綁伊等之共犯自嫌疏漏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採證為不當即非全無理由應予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咨呈

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七六五號咨開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法部提出劃一各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草案經議決修正通過並以會令公布除分行外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分咨各省公署並令飭大宛通三縣一體查照外相應陳覆
大會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六五號咨開查五月十一日本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法部提出劃一各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草案經議決本案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爲「各廳對於中央主管部署之命令應逕行呈復」第十二條修正爲「各縣知事應由省長咨請內政部轉呈政府任免但因緊急情形

須臨時代理時得由道尹暫派仍應呈報省公署備案」第十三條末一句修正爲「仍應呈報省公署備案」餘照提案通過由會公布等因當由本會依照議決案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並於五月十二日以會令公布施行除分咨有關各部並訓令建設總署及各省公署外相應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陳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錄同原辦法咨請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附鈔劃一各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據兩江旅保公民吳石泉等呈控李正驄盜賣保定兩江會館公產請澈查究辦一案前經據情咨請

貴公署澈查核辦並准咨復在案頃復據該民吳石泉等再訴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公署查核轉飭該管縣署據實查明處理毋稍徇隱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原呈一件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函開以訴願法尙未公佈人民訴願迫不及待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等因准此當經鈔錄原函送請司法委員會會審核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四號咨開當經提交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本旨係以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訴願機關則依現行官制自可由道公署受理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惟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仍應由省公署受理至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決定之再訴願須分別向省公署或中央主管部署提起之則更不待言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咨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六 六

第 九 十 二 號

具中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三七九號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一八號咨開准貴部稅字第四九三號咨呈以上年五月間統稅公署所定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手續繁瑣爲謀簡捷便利起見飭由該公署將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擬具變通辦法三項並擬具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格式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致遵照附同所擬憑證及單式請核示等因應卽照所擬辦法辦理除分行京內外各機關一致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本年四月間據該署擬具所得稅新舊章則施行廢止期間過渡辦法暨各項退稅應用書表單證等件到部經卽分別轉請
行政委員會核示並以稅字第九二三號指令知照在案承准前應合行抄發本部原咨呈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節抄原咨呈(卽公務員薪給所得稅退稅變通辦法三項)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璣

附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變通辦法三項

- 一 第二類甲項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各月薪給報酬所得稅凡已依照二十七年四月所定徵解劃一辦法暨同年七月所定徵解補充辦法按級遞解者如查有應行退還之款得由原負責扣繳機關於此後月份扣繳稅款內如數扣抵即由負責扣繳機關於報繳以後月份稅款時按月填具「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隨同抵退所餘之款並「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依照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手續一并繳送上項「退稅抵繳憑證」暨「退稅清單」填造份數及繳送程序處所應援照上述徵解補充辦法第四、五、六、三項所定填送報告表單份數程序處所辦理但呈由上級機關轉送稅收機關之一份應在各該證單右上角填明「正本」字樣其餘填明「副本」字樣以資區別

- 二 上項退稅之原納稅義務人如已調差離職得由原負責扣繳機關以之抵繳其他納稅義務人此後月份應繳之稅將抵存之現金發還原納稅人具領

- 三 經收稅款銀行遇有各機關繳納退餘稅款時應先核收列賬其抵繳部份應俟主管統稅分局收到憑證表單核明相符後再憑「退稅抵繳憑證」通知行方查照行方依照委託經收稅款辦法每旬填具之「滙款憑單」仍列實收滙解款數統稅分局稅收數則包括抵繳稅款在內所有各機關填送之「退稅抵繳憑證」應俟登記列帳後呈署抵解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三八二號

令稅統公署

爲令遵事案據天津市商會呈以據天津市磁業等六十業同業公會函稱天津統稅分局爲所得稅事派員分向各商催促申報營業資本急如星火而各業商號多係沿用舊式賬簿習慣不同盡難一致對於改良籍記計核納稅等手續諸欠明瞭必須經過相當研究與指導方免貽誤請轉商統稅局暫緩施行妥議辦法如將來勢在必辦亦請當局寬以時日一案轉請俯念商艱賜予暫緩時日並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據北京市商會呈請將關於施行所得稅申報資本額各項寬予時限前來業經陳奉

行政委員會准將各商資本額之申報及二十七年度所得額之申報限期再予一併展限一個月限至本年七月末日以前務須一律申報齊竣經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令飭該署遵照轉飭遵辦在案京津情形相同自可一致辦理其餘各地商號資本額及二十七年度所得額之申報併准援例展限一個月以恤商情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送該局長赴河東視察鹽務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核報告各節頗爲詳盡良用嘉慰應准備案所陳應行改善各點亦有見地務仰該局設法切實推行以利鹺政是所深望仰卽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指 令 稅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修正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繕具草案及審委會人數設置地點表各一份復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部令公布並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委任徐景和爲陸軍經理訓練班少校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委任張緒臣爲陸軍軍官學校准尉司書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打字員紀茹桂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門致中第三區隊一等警佐軍械員吳樹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四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委 任 吳 樹 人 爲 警 防 隊 司 令 部 總 務 處 一 等 警 佐 處 員 夏 蘊 五 爲 警 務 處 一 等 警 佐 處 員 門 致 中 爲 第 三 區 隊 一 等 警 佐 軍 械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總 字 第 二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茲 制 定 陸 軍 軍 醫 訓 練 班 教 育 綱 領 公 布 之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四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中 央 軍 事 審 判 處 書 記 官 鹿 學 檀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四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委 任 鹿 學 檀 爲 中 央 軍 事 審 判 處 書 記 官 長 徐 慶 餘 爲 中 央 軍 事 審 判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委 任 潘 毓 相 爲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少 校 教 官 此 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委任毛昭江爲本部總務局少校科員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馬盡朋爲陸軍軍官學校額外中尉軍需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軍事審判處書記官長劉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劉杰爲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長李振聲爲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二等法官吳太和爲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三等法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規

陸軍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二〇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醫務人員并涵養其德性鍛鍊其體格以備補充初級軍醫及司藥之用
- 第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限除受二個月軍事訓練外教授專門課程之期限共為三個月
- 第四條 依照學生之固有程度將該訓練班分為醫科及藥科注重實地講解及實習俾學術融為一體以期能以活用
- 第五條 依前述之目的將應授之課目開列於左

甲 醫科

- 一 第一二兩月在軍士教導團受軍事訓練
- 二 第三個月應教授之課目

1 日文

2 內科

3 外科

4 臨床講義

三 第四五兩月應教授之課目

1 軍醫勤務學

A 課程教授

B 衛生隊野外實地練習

2 軍陣外科學

3 軍陣防疫學

4 軍陣衛生學

5 選兵醫學

6 軍陣內科學

7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會條約

乙 藥科

一 第一二兩月在軍士教導團受軍事訓練

二 由第三月起至五月末止應教授之課目

1 日交

2 軍陣調劑學

5 軍陣衛生化學

4 比較藥局方學

3 軍陣製藥局

6 軍陣毒瓦斯學

第六條 其施行教育之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最小限度

第七條 該訓練班之教則及時間區分應由該班主任遵照本綱領督飭教官詳細計畫妥為

分配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查核

第八條 各項課程之編纂應由各教官採用最新之教材酌量增刪使其適合於本班之教育

目的編成課本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令 (總)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辦事員王汝福著即開除職務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公 牘

教 育 部 公 函

函(總)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私立燕京大學函稱敝校化學及物理系現向禮和洋行等商行訂購教育用品多種將陸續運抵天津檢同清單及印花稅款請按照教育用品准予免稅等情附清單六份及印花稅款壹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抽存清單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及印花稅款函請查照准予免稅並轉飭津海關查驗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清單伍份及印花稅款一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二一六號函據鴻達榮昌兩家度量衡製造廠先後呈以製造度量衡器具遵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備具聲請書繳納執照費國幣五元印花費國幣一元請予核發許可執照等情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分別批示候發執照並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將執照費扣留五成印花費留用外相應抄同鴻達榮昌兩廠聲請書二份並執照費五成共計國幣五元函請貴部查核備案並核給執照以憑轉發等因准此查前准函據馬鴻藻沈景鈞等呈以度量衡製造廠名義聲請發給許可執照當以該商人等聲請書內聲叙各事項皆係手工製造平時僱用人工亦僅三數人應仍作爲商店不得援用製造廠名義以符名實並以嗣後關於呈請製造度量衡器具之商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先行查明製造情形核定工廠或商店名義後再送由本部備案發照等由咨復在案茲鴻達榮昌復以製造廠名義聲請發給許可執照核與前開事例相同仍應作爲商店發給許可執照以資營業除將該商人等聲請書存查外相應填發執照兩紙隨文附送希將留用印花分別粘貼轉發具領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發 鴻達 榮昌 商店許可執照兩紙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關於赴滬運米一案前經本部發給中外商人新昌盛義生福鴻成永公義局福和興聚豐永福和局復記德善興日東商行福島喜三三二次等實字第壹號至第拾號許可書計拾張在案茲以此項許可書填發已久自應酌加結束以資稽核所有各商號前領之許可書統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繳部註銷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并分別令飭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內政部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七月十七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彥麟	益善堂張	移	內二大興縣胡同	四〇二
德興店	史金培	同	內六北長街	五〇旁門
孟鏡會	杜光義	同	內五東縣胡同	一三三
韓申臨	倪金蕊	同	內二前撤袋胡同	六
李少元	李金言	同	外四自新路	南頭路東
劉漢青	袁承和	領	內六長山東大街	路東地方
雲芝園	袁承和	移	外三紅橋後街	一
張麒麟	海耀川	同	外二西楊茅胡同	三九
張希賢	雙谷氏	同	內二貴門關	九
任錫良	王玉春	同	外一河泊廠	二〇一
倪玉書	郭耀中	同	內三雅和宮大轉	甲九九二
吳尙志	李仲庵	同	東郊東外中中街	二五
王文鼎	遺失	同	西郊西北下關	三九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劉岐山	朴景毅	同	外三下德巷	一二
馬玉山	聚興誠銀行	移	內一乾面胡同	四六五
周敬武	聚興誠銀行	同	內二貴門關	七
榮侯亞英	聚興誠銀行	同	內二貴門關	八
趙榮庭	柯鎮華	同	外五西草市	一七及旁門
孔昭壽	陳毓山	同	內二中街	甲五五
陳紹棠	領	地	外四爛樓胡同	七七門前
林義行	馬劉桂蘭	移	內六光明殿	五
馮維瀛	王中元	移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一九二
股宗翰	吳錫旺	同	內四中廳下	一五
金啓明	已故張澤田之子張清泉	同	內三王大人胡同	二八七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何汝湖	美以美會	移	內一大羊毛胡同	汪占雄	王永順	同	內五後坑	六
何汝湖	美以美會	同	內一泡子河	張正一	存桂	同	內三南梅樹胡同	四
何汝湖	美以美會	同	內一泡子河	劉崑山	朱冠軍	同	北郊德外西後街六五至七一	二
奧以美會	批餘	內一泡子河	二〇九	趙從寶	已故梁文成之子	同	外四紅土店	一四
謝德福	裴緒昌	移	內五鑄鐵廠	已故梁文成之子	元魁	批餘	外四紅土店	一五
謝德福	謝文桂	同	內五鑄鐵廠	張鴻才	遺失	外四紅土店	一五	
林裕瑞	孫秋水	同	外五明因寺街	高王熾凡	王瑞慶之子	同	外四白紙坊西安家莊五房後	三八
張吉生	趙蔭乾	同	北郊安外地壇西後街	何耀漢	徐國春同子	同	內一小羊宜胡同	一三
張淑安	馮魏氏	同	西郊西外博物院路	何耀漢	徐國春同子	同	內六騎河樓	二〇
張秀英	韓雲甫	同	內五東官房胡同	吳君文	潘寶夫	同	外三法華寺前街	地方
賈郭氏	遺失	內五車盤店	二二三	張露曉	領地	同	內二安廟胡同	七門前
吳永恩	杜茂林	移	外三府菜園	張仲三	沙洪	移	內三朝內豆頂胡同	一二
胡之安	王育琪	同	內二口袋胡同	郝文祥	換領憑單	同	外四北馬道	四及旁門
張文瀾	遺失	外四三廟大院	一四	李福田	德佑之	移	內三東直門內大街	一五〇
胡文瀾	同	內二關才五條	七六五	趙威臣	邱澤民	移	外三東唐洗泊街	甲八
常然會館代	同	外四欄樓胡同	五〇	劉志興	劉繼武	同	外四北錢關	二四
文瀾	同	同	七六五	李健林	書行曹凱亭	同	外二琉璃廠	九八七
茅濟川	胡世昌	移	內五琉璃寺	王鶴泉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興亞院北	李紹澄	同	內三東四十二條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運務部港	同	前	一〇九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建設事務局	同	前	一〇九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張春年	遺失	外四報國寺西夾道	一七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李恒甫	道生堂王	移	內五魏衣胡同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三多	阮一文華	同	內五德丙丁字街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金多	同	同	內五德丙丁字街	馬厚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披府公報附錄

張文榮	批餘	內六姓班房	四前院
趙源之	領地	內三二龍路	丙乙甲
蘇朝治	移轉	內一江盤胡同	五
唐雨田	同前	外五天橋西市場南街 地方	路北
李順成	移轉	內五姑姑寺	九
方保志	同前	內一東單三條	二七
姚潤瀛	同前	內一菜廠	一七
張張氏同子	移轉	外二小安瀾營	一〇
嚴元	同前	內六大石作	一一北坊外
李勤辰	同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二條	四二
黃舜千	同前	內三東四五條	二六
趙伯翔	同前	外三東四塊五	七〇
江蘇會館	拍賣	外四南橫街猪營	一
張化閣	移轉	東郊朝外神路街	五二
魏榮瑞	同前	內四安成胡同	二二
郭子新	已稅領單	內三王大人胡同	乙一〇
劉崑山	領地	內一王府大街	甲八三門左
陳裕璉	留置官地	內一老錢局	地方
陳德和	同前	內一老錢局	地方
金禪	移轉	內一王府大街	番圖崗

金二溪	張泰和堂	同前	內一香圖崗	六旁門
呂佩言	已故劉長春 之子劉華忠	同前	內一東苦水井	甲八及旁門
德隆棚舖	伍慶堂	同前	外五膳場西頭	路北地方
李百授	李靜芬	同前	內二小濟房胡同	五北部
李靜芬	批餘	內二小齋房胡同	五南部	
伊清平	王福軒	同前	內四葱店	三
朱晉增	樊月軒	同前	內四馬相胡同	一〇
許維寶	王文壽	同前	內一東單後面胡同	四〇
毛世清	張景泉	同前	內五後坑	一五及後門
戴文俊	梁春	同前	外四小寺街	三〇
宋德元	葉榮	同前	內一方家園斗母宮	一〇
葉麟祥	金丙秋	同前	內四南小街	一一一
萬古德	劉恩山	移轉	內一西堂子胡同	二
全昭容	恒敬	同前	內四東深堂子胡同	一
奚炳堃	留置官產	同前	內四西內大街	甲二
梁子九記	拍賣	同前	內四西內大街	二後部
黃樹青	田水亭	移轉	內三北新開路	六
劉慶	張幼和	同前	外四車子營	九二
陳德成	王文志	移轉	外四上斜街後河沿	二
張玉亭	松延	同前	內一東四南大街	二四一後
李壽	松延	同前	內一東四南大街	二四一後
			內一東四南大街	三六後
			院東部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李 子 壽	齊 力 修	移 轉	內一東四南大街	院西三六後
張 潔 明	戴 懷 玉	同 前	內三四兩年胡同	二四後部
戴 懷 玉	批 餘	內二西兩年胡同	二四前部	
夏 雲 鵬	已稅領單	內一樓鳳樓娘廟	一三	
劉 堯 生	于 雲 澤	移 轉	內六營道十廟	一六
張 炳 京	楊 守 福	同 前	內五西海北河沿	五
蕭 春 林	尹 志 能	同 前	外三四塊王	甲二九
趙 惠 民	陳 永 清	同 前	外二東北園	一〇一
高 星 如	劉 乃 民	同 前	外二西橋胡同	三五三六
陳 克 富	趙 仁 厚 堂	同 前	內二什八半截	四九
鄧 政 亭	施 漢 臣	同 前	外二東北園	一二三
安 正 文	梁 上 棟	同 前	內三水壩胡同	九
郭 聘 輝	領 地	內三王大人胡同	門一後	
郭 聘 輝	張 紀 氏	移 轉	內五鑄鐘廠	甲二二
郭 聘 輝	張 紀 氏	移 轉	內五西縣胡同	二
馬 魁 元	孫 哲 生	移 轉	內一小牌坊胡同	一
陳 福 恒	姜 永 生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甲一八九
刁 元 鼎	姜 永 生	同 前	外二香爐營五條	一八九
刁 元 鼎	姜 永 生	同 前	外二香爐營五條	一九一
刁 元 鼎	姜 永 生	同 前	外二王皮胡同	五〇
郭 恩 科	胡 松 山	同 前	外四大川淀	四三二
費 順 庚	孫 夢 仙	同 前		六五

張 善 慶 杜 叔 秀 同 前 內三北新橋二條 五四

失契聲明

內二樓樓街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鴨子廟丁八號有灰瓦房三間勾連平台兩半間因事變契紙遺失今補領新契老契復出作廢

陳子明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南鐘鼓巷三十二號後院內灰房兩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范奇文啓

失契聲明

茲將內四區半壁街十二號房九間又西墻外空地三畝餘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曾彝進啓

失契

敵人有外三區八聖高廟六號灰房三間紅契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唐德喜啓

失契聲明

祖遺北郊安外西後街十九號北房三間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伯英啓

遺失聲明

內五地外樂春坊三號計灰房三間土房三間契紙遺單均遺失除報補稅新契外舊契遺單作廢

丁德祥啓

失契聲明

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內二龍家街三十二號舖平面台二間勾連東台一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之清啓

契紙被焚聲明

董連仲寓外四區廣內大街甲一二一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因不慎失火將住房以及自置宜外大街一四五號及甲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號共瓦灰房四十間半新舊契紙同被燒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花市曹家店二號旁門房兩間被火災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崔維璋啓

聲明

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貢院四條二號三十五間因不慎遺失他項所有權狀時字三七〇號除已呈報財政局外特此聲明作廢

魏厚榮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在外四龍刃胡同門牌二十五號計房十三間半房契遺失嗣後該契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戴耀光啓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三號房十二間半將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張氏同孫女起順啓

失契聲明

自置西直外西關七七號住房十四間基地一段計一畝八分七厘茲將紅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輔德啓

失契聲明

內一猪市大街九十七號院內東部隣街房二間西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李德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北郊安外東河沿四號住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鄧明德啓

失契聲明

王西園有內五區草廠大坑一五七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遺失聲明

內一區崇內大街三三一號通盛館舖底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照外舊照作廢

通盛館劉培基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兩所在內三東城根十七號庫司胡同乙十六號共房十一間半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子箴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小甜水井七號計灰瓦房共四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王瑞霖啓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東弓匠營十號住房七間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俊啟啓

遺失聲明

南郊三元宮七號瓦灰平房共二十九間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德經堂張捷南啓

遺失契紙

劉耀斌有祖遺葦田地一段計二十二畝餘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地方因事變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六四號有舖底一座共六間開設寶興隆磁鐵舖營業原稅天字一六六三號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照外舊照作廢

聲明人 崔慶雲 楊明山 同啓

遺失聲明

前領有財政局臨字一一五八號他字六一二號書狀各壹紙皆遺失除呈財政局註銷外舊照聲明作廢

常雅軒啓
郭敏藍啓

失契聲明

今將外四區西便門內羊道廟南上坡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守義啓

失契聲明

今將安定門外前花園二號住房八間紅白契紙丟失遵章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李榮啓

遺失聲明

茲有座落內四大茶葉胡同三號住宅一所業經法院判決歸李李氏管業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李李氏率子文元啓

遺失聲明

東直門外春牛房二號杜世亮有自置土房九間園地五畝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一八三號後院灰棚二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萬聚號啓

緊要聲明

外二興勝寺十一號房契壹套憑單壹份寄存聚豐厚該號被竊契件丟失除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業主姜傳剛啓

失單聲明

金民奇有內五區小菊兒胡同三十九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金民奇啓

遺失建築契

自置內一新開路六九號七〇號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建築契遺失除補領新建築契外特聲明作廢

計昂逸

今有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五區東煤廠四號房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啓

失契聲明

今將自置內四區前口袋胡同二號房八間及地基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張玉貞啓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所有本市內四翠花街十九號住房一所計瓦房十間灰房五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請補發新契外所有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

業主陳耀三全權負責人
汪榮卿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三號石駙馬大街乙七十九號共房廊三十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五號石駙馬大街甲七十八號共房廊五十六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將祖遺舖房一所在內一區東安門大街三十七號及旁門共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老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鮮魚巷鎮江胡同後門一號房十三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五十五號炭瓦房共計九間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今將祖遺房一所坐落內三北新倉五十八號房二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慶王府載振啟事

本府祖遺房產七所曾於民國四年以慶王府名義在左右翼監督稅務公署領有契印照嗣該項房產於慶親王逝世後分於載振之子鐘銳銓所有業已管業多年除以鐘銳銓名義向本市財政局補稅領取憑單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七所房產附開如左
德勝門大街護國寺東口內路北一號德勝門內德勝橋南松樹街中問路東一號德勝門內銅鐵廠口內路北七號崇文門外上三條一百五十五號崇文門外大街一百四十七號崇文門外州胡同八十八號宣武門外南橫街西頭路北三十八號現改四十一號

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區靈官廟胡同四十六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慶王府載振啟事

本府坐落西城內五區定阜大街一號及甲一號乙一號均係當年上賞由載振承襲管業曾於民四年間在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領有驗照茲以「慶王府載振」名義向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投稅補領憑單契紙特此登報聲明

戴吉春啟

趙崇林啟

永德堂鄂鎮樓啟

葉叢林啟

張樹榮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	每	六	三十六	七十二	每月一冊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三	一元七角	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	
	每方寸	每行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2/10